

健全机制 搭建平台 加快服务 我市三措并举推进大众创业

■记者 王守明
通讯员 陈杰 李新璐

本报讯 2019年,市人社局围绕“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城市转型崛起发展战略,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工程,提升国家级创业工作先进城市品牌形象,以创新促进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创业培训1740人。其中,开展创办企业培训960人,创业模拟实训780人,提供创业指导1720人次,成功创业130人。鼓励协会、企业、创客空间运营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创业交流活动。建立淮北市创业服务联盟,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融资、创业孵化等综合服务,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精英导师开展讲座,搭建统

公益、高层次、有深度的创业交流平台,服务初创企业及小微企业。二是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充分发挥淮北市创业服务联盟作用,搭建初创企业创业服务交流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社交空间。累计建成省级众创空间5家、省级孵化器3家,培育孵化面积约

12.5万平方米,吸引创客750余人,在孵企业达236家、创业团队53个,签约创业导师20余位。多渠道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使广大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及返乡农民工等了解贷款政策,鼓励全民创业。今年以来,我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6亿元,使1155名初创人员享受到政策扶持,带动(吸纳)4158人实现再就业。

三是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完善和使用创业云平台,积极开展多样性的推广活动。我市共录入创业培训机构6家,投资机构2家,人社服务商13家,本地服务商31家,创业指导专家21人,认证个人创业者3376人,认证创业企业837家。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

我市2019年度 就业见习工作开局顺利

■通讯员 冯桂林 梁淑芳

本报讯 根据省厅《关于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市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全市已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583个,申请参加就业见习90人。

人才中心还将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更多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报名参加就业见习,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圆满完成就业见习工作任务。

我市上半年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76.35万元

■通讯员 张琛 袁昌民 曹梅菊

本报讯 我市自2017年开始实施技能提升补贴以来,随着补贴政策的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

宽至参保1年以上,符合申领条件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目前,共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76.35万元。

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满12个月以上的,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发证日期一年内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安徽阳光就业网进行网上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时携带证书、身份证、社保卡前往参保地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登记;网上申领成功

人员携带上述材料到参保地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确认。发放补贴标准分别是初级(五级)证书补贴1000元、中级(四级)证书补贴1500元、高级(三级)证书补贴2000元,所在企业已享受过就业资

市政服务管理局人社局窗口 完成认领监管项目目录清单

■通讯员 李华 梁淑芳

本报讯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服务管理局人社局窗口近期进行了认领国务院部门对应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需要确认9项事项是否认领,并对认领的事项进行实施清单录入工作。截至目前,结合工作实际已认领8项:一是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情况的监管。二是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三是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四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五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六是对技工院校违规收取费用的监管。七是对技工院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八是对技工院校违规招生的监管。九是对其进行了清单录入工作并填报方法。在监管项目目录清单中,

市人社局召开 妇联工作会议

6月13日下午,市人社局召开妇联工作会议。会上,学习了局党组第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传达了市妇联关于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同时对市妇联关于授予市“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情况进行通报,市人社局征缴中心职工徐军艳获得此荣誉称号。



■通讯员 宋江红 刘环 摄影报道

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

即将离开校园、迈入职场的高校毕业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那么,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

一、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

项。
二、试用期有哪些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据安徽人社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问答

1.问:本次降低养老保险费率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与以往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有何区别?
答: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与以往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不同的是,这次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是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企业可享受长期政策红利。
2.问:养老保险降低费率后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是多少?
答:本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降低后,单位缴费费率(含机关事业单位)降为16%;个人缴费费率仍为8%。
3.问:此次养老保险费率降低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费率是否调整?
答:此次养老保险费率调整,只降低了单位缴费费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不变,仍按20%执行。
4.问:此次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是否会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根据本人缴费年限、缴费水平、退休年龄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依据,因此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费率不会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5.问:此次社保缴费基数是如何调整的?
答: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原执行的“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为“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6.问:缴费基数调整后对退休待遇有何影响?
答: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国家有关部门将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过渡办法,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7.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各地可设定不同标准的缴费档次供参保人员选择,参保人员也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的60%至300%之间自由选择确定缴费基数。
8.问:2019年5月、6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是多少?
答: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5月、6月仍属于2018年缴费年度,缴费基数以2017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13556.22元/月和2711.24元/月。
9.问:2018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何时公布?
答:在统计部门公布全省2018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待2018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再按上述规定重新进行结算。
11.问:本次降低工伤保险

费率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与以往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何区别?
答:本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是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与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相同。即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按《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秘〔2018〕188号)确定的行业基准费率下调50%。
12.问:工伤保险降低费率后实际缴费率是多少?
答: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我省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下调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2%、0.4%、0.6%、0.8%、1.0%、1.3%、1.6%、1.9%。本次全省按50%降低费率后,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0.1%、0.2%、0.3%、0.4%、0.5%、0.65%、0.8%、0.95%。
13.问:此次工伤保险费率降低后,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有调整吗?
答: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是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确定的。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通讯员 毕玲玲 梁淑芳

本报讯 根据《关于发放2018年度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函》精神,我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2018年生活补贴。

退休教师2018年度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后,为确保发放准确无误,组织专人,加班加点,对每位退休教师的基本信息与存折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准确率100%。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人社局经办机构接到国资委提供的342名非行业统筹

公告

淮北市相山区上花轿大酒店、淮北市相山区一心一意粥铺华松店、林秀莉: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莉、赵保兰、唐成义、侯灵艳诉你单位工资待遇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淮劳人仲案字613号、[2019]淮劳人仲案字4、5、6号裁

决书,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淮北市宏远驾校培训学校:
本委已受理张永军、朱勇诉你单位工资待遇劳动争议一案,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2时40分在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北市孟山路45号市人社局大楼406室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